

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類別、營業項目名稱及定義

註：經營批發轉售服務業者未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

一、一般業務:指特殊業務以外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

營業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一) 批發轉售服務	<p>指經營者未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p> <p>例如：</p> <p>1、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提供使用者以經由國內撥接電信號碼或密碼構成通話之預付式批發轉售服務。</p> <p>2、公用電話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並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電話之批發轉售服務。</p>
(二) 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	<p>指經營者以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路，並設置節點構成網路，以提供用戶作公司之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及其關係企業間通信之服務。</p>
(三) 語音會議服務	<p>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網路設備，提供多方語音通信之電信服務。</p>
(四)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p>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以撥接、數位用戶迴路(xDSL)、有線電視纜線(Cable Modem)、數據專線、光纖線路(FTTx)或其他連線方式接取網際網路之電信服務或經營上述服務並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間互連交換訊務 (IX:Internet eXchange) 之服務。</p>
(五) 頻寬轉售服務	<p>經營者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傳輸電路，將頻寬分割成小頻寬後再行轉售之電信服務。</p>

營業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六) 存轉網路服務	<p>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將資料儲存或轉換後，傳送至用戶授權之指定使用者。</p>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真存轉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傳真存轉系統，供用戶作傳真傳送服務。 2、交易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提供使用者作遠端交易之電信服務。 3、數據網路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提供使用者作文字處理、編輯之電信服務，或資料格式與編輯通信協定之處理及轉換服務。
(七) 存取網路服務	<p>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將資料轉換後儲存，供用戶授權之指定使用者取用之服務。</p>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話秘書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或採用人工方式，提供留話、傳話、取話及呼叫等服務。 2、線上資訊接取（資訊儲存、檢索業務）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供使用者作資訊儲存及檢索之電信服務。 3、電子佈告欄（BBS）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提供使用者作資訊佈告及檢索之電信服務。 4、電子資料交換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供使用者作特定格式資料交換之電信服務。

營業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p>5、統合信息服務 (Unified Message Service, 簡稱 UMS)：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供用戶將所有信息以單一帳號，儲存於單一信箱，所指信息包括語音信箱、傳真、電子郵件、簡訊及傳呼信息等。</p> <p>6、電子文件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提供使用者作電子文件之儲存及傳送之電信服務。</p> <p>7、語音訊息 (語音存送) 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提供使用者作語音訊息存送之電信服務。</p> <p>8、語音信箱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提供使用者作語音儲存及收聽之電信服務。</p>
(八) 視訊會議服務	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網路設備，提供用戶經由其設置之視訊會議系統，進行多方視訊、數據與語音之通訊。
(九) 數據交換通信服務	<p>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經由其設置之封包交換設備提供該用戶指定使用者 (Closed User Group) 間之數據通信服務。</p> <p>例如：</p> <p>(1) X.25 分封交換服務：指提供數據交換網路，供用戶以分封存轉方式作數據通信之業務，採用國際通用之 X.25 通信協定。</p> <p>(2) 數據通信服務 (Frame Relay)：指由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 所規範之第二層通信協定規約，提供高速率、高效率、低延遲之高速數據服務。</p> <p>(3) 寬頻數據交換通信服務 (Asynchronous Transfer Mode, 簡稱 ATM)：指經營者設置數據交換機，利用非同步方式將使用者之資訊，以帶有標示之小單元之模式傳送，提供寬頻之數據交換服務。</p>
(十) 付費語音資訊服務	指經營者結合資訊服務提供者經由固定通信網路業者設置之智慧型網路系統 (Intelligent Network) 提供資訊節目，供電話用戶擷取之業務。例如 0204、0209 付費語音資訊服務等。
(十一) 行動轉售服務	指經營者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通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

營業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十二) 行動轉售及增值服務	指經營者除經營行動轉售服務外，並設置增值服務之網路元件提供行動通信之增值服務。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指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業項目者。

營業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一)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	指經營者以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連接公眾交換電信網路，提供國際或長途語音服務，或話務轉接服務。
(二) 網路電話服務	指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與接收所提供之語音服務。 1、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指依國際電信聯合會對電信號碼編定規格書之編號，經營者可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 2、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指經營者未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
(三) 國際通信服務	指經營者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 1、語音會議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網路設備，提供多方語音通信之電信服務。 2、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以撥接、數位用戶迴路(xDSL)、有線電視纜線(Cable Modem)、數據專線、光纖線路(FTTx)或其他連線方式接取網際網路之電信服務或經營上述服務並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間互連交換訊務 (IX:Internet eXchange) 之服務。 3、頻寬轉售服務：指經營者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傳輸電路，將頻寬分割成小頻寬後再行轉售之電信服務。 4、存轉網路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將資料儲存或轉換後，傳送至用戶授權之指定使用者。 例如： (1)傳真存轉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傳真存轉系統，供用戶作傳真傳送服務。 (2)交易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提供使用者作遠端交易之電信服務。

營業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p>(3)數據網路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提供使用者作文字處理、編輯之電信服務，或資料格式與編輯通信協定之處理及轉換服務。</p> <p>5、存取網路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將資料轉換後儲存，供用戶授權之指定使用者取用之服務。</p> <p>例如：</p> <p>(1) 電話秘書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或採用人工方式，提供留話、傳話、取話及呼叫等服務。</p> <p>(2) 線上資訊接取（資訊儲存、檢索業務）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供使用者作資訊儲存及檢索之電信服務。</p> <p>(3) 電子佈告欄（BBS）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提供使用者作資訊佈告及檢索之電信服務。</p> <p>(4) 電子資料交換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供使用者作特定格式資料交換之電信服務。</p> <p>(5) 統合信息服務（Unified Message Service，簡稱UMS）：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供用戶將所有信息以單一帳號，儲存於單一信箱，所指信息包括語音信箱、傳真、電子郵件、簡訊及傳呼信息等。</p> <p>(6) 電子文件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提供使用者作電子文件之儲存及傳送之電信服務。</p> <p>(7) 語音訊息（語音存送）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提供使用者作語音訊息存送之電信服務。</p> <p>(8) 語音信箱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提供使用者作語音儲存及收聽之電信服務。</p> <p>6、視訊會議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網路設備，提供用戶經由其設置之視訊會議系統，進行多方視訊、數據與語音之通訊。</p> <p>7、數據交換通信服務：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經由其設</p>

營業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p>置之封包交換設備提供該用戶指定使用者（Closed User Group）間之數據通信服務。例如：</p> <p>(1)X.25 分封交換服務：指提供數據交換網路，供用戶以分封存轉方式作數據通信之業務，採用國際通用之 X.25 通信協定。</p> <p>(2)數據通信服務（Frame Relay）：指由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所規範之第二層通信協定規約，提供高速率、高效率、低延遲之高速數據服務。</p> <p>(3)寬頻數據交換通信服務（Asynchronous Transfer Mode，簡稱 ATM）：指經營者設置數據交換機，利用非同步方式將使用者之資訊，以帶有標示之小單元之模式傳送，提供寬頻之數據交換服務。</p>